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9-035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5月21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20日至5月21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1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下午15:00至2019年5月2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紫金数码园3号楼东华合创大厦16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吕波。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17人(包括由股东代表代为出席的股东,下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321,259,55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4095%。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数据,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0,278,5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299%。

综上,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的股东(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3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331,538,09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7394%。其中,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含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中小股东22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4,417,16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628%。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一:审议通过《东华软件股份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票1,331,367,1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2%;反对票17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8%;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票14,246,2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146%;反对票170,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54%;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议案二:审议通过《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1,331,348,6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的99.9858%;反对票18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2%;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票14,227,7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863%;反对票189,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37%;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议案三:审议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1,331,348,6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8%;反对票17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8%;弃权票1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票14,227,7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863%;反对票170,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54%;弃权票18,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3%。

议案四: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票1,331,367,1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2%;反对票17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8%;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票14,246,2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146%;反对票170,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54%;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议案五: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1,331,333,6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6%;反对票20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4%;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票14,212,7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822%;反对票204,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78%;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议案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1,331,335,5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8%;反对票18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8%;弃权票1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票14,214,6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954%;反对票18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63%;弃权票18,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3%。

议案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1,331,367,1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2%;反对票17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8%;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票14,246,2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146%;反对票170,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54%;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王昆、王振强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东华软件股份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东华软件股份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19-026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及议题于2019年5月14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5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10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0人。

公司董事对提交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成立新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成立新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关于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成立新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19-027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成立新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因战略和业务发展需要,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原集团")拟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以货币出资方式共同出资设立"宜宾天原怡亚通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暂定,以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新公司")。新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持有其51%的股份,怡亚通持有其41%的股份,新公司管理团队成立的持股平台持有其8%的股份。

2、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成立新公司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全称: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98406U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成立时间:1997年11月10日

5、注册资金:212269.781900万人民币

6、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华路南侧荣超滨海大厦A座1713

7、主营业务:以消费者为核心,以物流为基础,以供应链服务为载体,以互联网新技术为手段,将互联网与供应链服务相结合,为全球 1000 余家顶尖企业提供专业的采购分销执行、订单管理、库存控制、物流配送、渠道拓展、品牌营销、资金结算等全方位的供应链专业服务。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宜宾天原怡亚通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3、股权结构:公司出资5100万元人民币,持有其51%的股份;怡亚通出资4100万元人民币,持有其41%的股份;新公司管理团队成立的持股平台出资800万元,持有其8%的股份。

4、出资方式: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

5、经营范围:国内商业(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黄金、白银、K金、铂金、钯金、钻石、珠宝等首饰的购销;化妆品的进出口及购销;汽车销售;初级农产品的购销以及其他国内贸易;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信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项目及其他限制项目);网上贸易、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游戏机及配件的进出口、批发及销售;自有物业租赁;食品添加剂销售;化肥购销;铁矿石及镍矿石购销;饲料添加剂及煤炭的购销。(以上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燃料油、沥青、页岩油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酒类的批发与零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大豆、大米、玉米的购销基本化学原料、有机合成化学原料、化工产品的销售(含危险化工产品)及进出口贸易;塑料制品购销。

上述内容均以工商实际注册为准。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投资金额:注册资本金1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51%的股份。

2、出资方式:现金

3、新公司治理结构安排:公司设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天原集团推荐3名董事人选,怡亚通推荐2名董事人选,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长人选由天原集团推荐并经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设监事2名,由双方各推荐1名监事;公司经营管理层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1名;首届总经理人选由怡亚通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聘任,财务总监由天原集团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聘任。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充分发挥天原集团、怡亚通在产业、资本、供应链及渠道等方面的优势,双方拟在供应链管理、供应链金融、生态产品和增值服务、危化品经营业务及信息技术服务等开展广泛、深入的合作,共同推动当地产业发展。

双方在宜宾设立新公司,借助双方的优势,通过资源整合,将优势资源、运营模式导入到新公司,挖掘宜宾当地产业资源,拓展更多的供应链服务项目,实现互利共赢。同时,实现公司新产业链的布局,优化公司供应链管理服务生态系统和发展战略,支撑公司向"产融相结合、产服相结合"发展,提升公司发展质量,助推公司产业转型升级。

六、备查文件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19-028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四川省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19年四川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及董秘值班周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html/94366.shtml)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15:00至16:30。

届时公司的董事会秘书何波先生、总会计师田英女士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2018年年报、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此外,公司在5月27日至5月31日期间,举办董秘值班周活动,在此期间公司董秘将通过"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html/94366.shtml),在线及时回答投资者的问题。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47　证券简称:泰尔股份　公告编号:2019-31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9年5月21日。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21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2019年5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9年5月21日上午9:30-11:30及下午13: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19年5月20日15:00至2019年5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超山西路669号,公司行政楼二楼股东会议室。

(3)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5日。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邰正彪先生。

(7)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9人,共计代表股份172,966,8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6933%。其中: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人,代表股份172,933,3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6858%;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3,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5人,代表股份565,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6%。

(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2,933,3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6%;反对33,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3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0802%;反对3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1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审议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2,933,3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6%;反对33,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3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0802%;反对3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1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3、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2,933,3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6%;反对33,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3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0802%;反对3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1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4、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2,933,3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6%;反对33,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3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0802%;反对3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1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5、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2,933,3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6%;反对33,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3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0802%;反对3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1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6、审议通过《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2,933,3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6%;反对33,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3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0802%;反对3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1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7、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2,933,3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6%;反对33,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3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0802%;反对3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1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2,933,3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6%;反对33,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3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0802%;反对3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1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9、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2,933,3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6%;反对33,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3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0802%;反对3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1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19-026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的通知及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浙富控股")分别于2019年4月30日、5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暨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通知》、《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5月21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20日至2019年5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下午15:00至2019年5月21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绿汀路21号浙富控股大厦公司302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总裁潘承东先生主持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538,408,155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7.21 %。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57,320,494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3.11 %。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流通股股东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81,087,661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10 %。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翁佳琪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1.《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38,353,0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 %;反对票 55,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 536,253,055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0 %;反对票 2,155,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 %;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 536,253,055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0 %;反对票 2,155,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 %;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4.《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 536,253,055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0 %;反对票 2,155,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 %;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5.《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 536,253,055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0 %;反对票 2,155,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 %;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81,480,851 股 ,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2 %; 反对 2,15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8 %;弃权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 536,253,055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0 %;反对票 2,155,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 %;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81,480,851 股 ,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2 %; 反对 2,15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8 %;弃权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7.《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33,704,7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3 %;反对票 4,703,3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7 %;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78,932,561 股 ,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38% %; 反对 4,703,3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2%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8.《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36,213,1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9 %;反对票 2,155,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 %;弃权票 3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

9.《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36,253,0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0 %; 反对票 55,1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 弃权票 2,10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 %。

10.《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38,353,055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 %; 反对票 55,1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 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11.《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38,353,055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 %; 反对票 55,1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 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上述议案中第7项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京衡事务所律师认为,浙富控股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1598　证券简称:中国外运　公告编号:临2019-029号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6月5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598	中国外运	2019/4/30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9年4月19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合计持有56.34%股份的股东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在2019年5月21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3)关于聘免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4)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险续保方案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的监事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2019年5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3号、临2019-024号、临2019-027号、临2019-028号)。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9年4月19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9年6月5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0号楼外运大厦B座11层1号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6月5日

至2019年6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18年度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2019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7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发放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独立监事津贴发放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申请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的授权的议案	√
11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
12	关于聘免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险续保方案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4.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14.01	关于选举粟健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14.02	关于选举熊贤良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14.03	关于选举江舰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10已经公司于2019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监事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1及议案14已经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的监事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2-13已经公司于2019年5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6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8年度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19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7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发放方案的议案			
9	关于独立监事津贴发放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申请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的授权的议案			
11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12	关于聘免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险续保方案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4.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14.01	关于选举粟健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4.02	关于选举熊贤良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4.03	关于选举江舰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19—054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尚未提供《利润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普莱德2018年度《专项审计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收到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精工")《关于业绩补偿金额及应补偿股份数量的通知》("《通知》"),详见附件一。《通知》称"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4月15日出具的报告中的意见,普莱德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累计实现扣非后净利润为人民币376,986,962.11元,低于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人民币621,013,037.89元。根据《利润补偿协议》第六条的约定,包括贵司在内的普莱德原股东应向我司支付补偿金额合计2,644,594,600.23元。对此,贵司需承担的补偿义务比例为10%,对应补偿金额为264,459,460.02元,需要补偿的东方精工股份数量为46,315,141股。"《通知》称"根据《利润补偿协议》第九条的约定,我司特通知贵司,敦请贵司在收到本通知20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上述补偿金额及补偿股份的数量。"

根据2016年7月公司及北京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普莱德")其他原股东与东方精工签订的《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利润补偿协议》"),用于计算业绩补偿的"普莱德在业绩承诺期内的扣非后净利润应以东方精工指定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计报告为准。"

根据《利润补偿协议》第9条规定,东方精工应在利润承诺期内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的30个工作日内,指定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普莱德进行专项审计,并于东方精工当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前出具普莱德专项审计报告。东方精工应在利润承诺期间每一个会计年度的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的2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普莱德原股东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并将专项审计意见以及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书面通知普莱德原股东,因此,东方精工应在普莱德2018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计算应补偿股份数量并将应补偿股份数量书面通知公司。

根据东方精工2019年4月16日发布的《关于北京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有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称,"普莱德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还未出具。"

基于以上,公司已经于2019年5月16日向东方精工发送了《关于提供普莱德2018年度〈专项审计报告〉的沟通函》(附件二),要求东方精工于2019年5月20日之前向公司提供普莱德2018年度专项审计报告。

公司同时向东方精工收购普莱德100%股权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发送《关于确认东方精工是否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的询问函》(附件三),要求中信建投核查东方精工确定公司应支付上述补偿金额的依据, 要求中信建投就东方精工依据立信2019年4月15日出具的报告要求公司进行补偿的行为是否符合《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明确发表意见,并要求中信建投于2019年5月20日之前回复。

公司一直以积极的态度与东方精工进行沟通。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东方精工的回函、普莱德2018年度专项审计报告以及中信建投的回复。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将继续敦促东方精工严格履行协议约定。

公司是否就普莱德2018年度业绩进行补偿以及应当补偿的金额和股份数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东方精工至今未能提供协议中约定的专项审计报告,已经违反了《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相关违约责任由东方精工承担。公司会将本事项的有关情况和进展抄报监管部门,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附件一:东方精工向公司发送的《关于业绩补偿金额及应补偿股份数量的通知》

附件二:公司向东方精工发送的《关于提供普莱德2018年度〈专项审计报告〉的沟通函》

附件三:公司向中信建投发送的《关于确认东方精工是否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的询问函》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东方精工向公司发送的《关于业绩补偿金额及应补偿股份数量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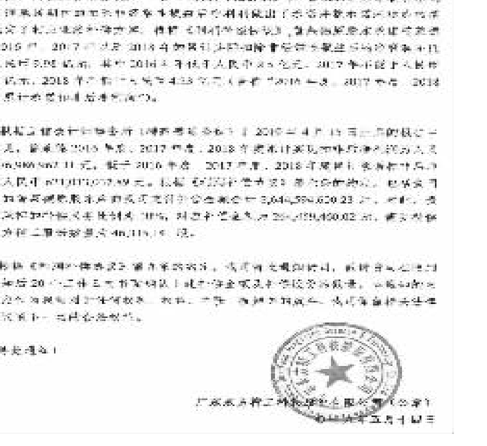

附件二:公司向东方精工发送的《关于提供普莱德2018年度〈专项审计报告〉的沟通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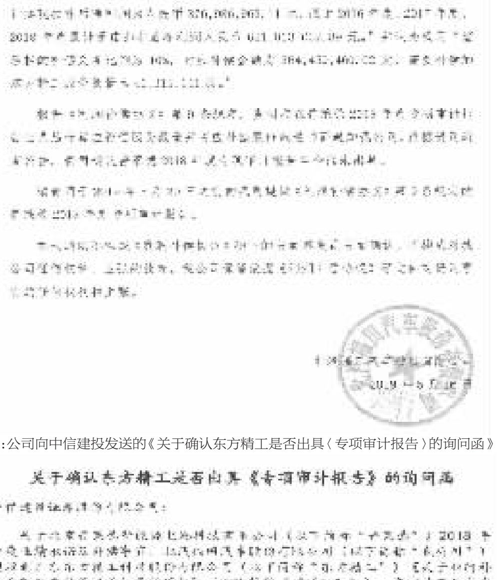

附件三:公司向中信建投发送的《关于确认东方精工是否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的询问函》

关于确认东方精工是否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的询问函